

证券代码：874135

证券简称：立光电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和杜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四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在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时，与会全体股东或董事与待决事项均有关联关系的，未避免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均不回避表决；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

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一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

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时，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决策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决策权限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六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资金等情形产生的资金占用。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因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等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在拟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前，公司财务部应核实该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等情形，在该等情形尚未清理前，公司不得与该关联方发生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通过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自愿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

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防止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应严格按照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不得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干预，亦不得听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授权的资金调动指令。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定期编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在审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有）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向总经理、董事长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公司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申请对关联方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措施，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审计委员会可代为履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他持股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他持股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该等关联方不能以现金及时清偿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该等股东的股份偿还侵占资金。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按照有关规定或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应当进行评估或审计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和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